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人字〔2015〕4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2015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15年度普通高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5〕48号）精神，结合我校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现就我校2015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评审推荐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推荐申报根据高校岗位设置工作布署，按

照“按需设岗、优化结构、保证重点”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从严掌握，严格推荐申报，严格评审纪律，各单位必须在公开岗位、公开条件、公开程序的基础上进行评审推荐。

（一）教师系列评审推荐。

1. 院（所）评审推荐。院（所）按照讲师晋升条件进行评审推荐；对于申报晋升教师高级职务者，须符合我校有关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准入制和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二条评审及有关要求中第4项），具备晋升相应任职资格基本条件，按照《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相关规定及教学业绩和科研成果计分办法（修订稿）》（晋师校字〔2013〕7号）文件规定进行申报高级职务的排队评审推荐。初评推荐结果及排名情况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如院（所）无初评推荐意见，学校不予接受评审推荐。

2. 学校评审推荐。学校按照讲师晋升条件进行讲师评审；对于申报正常晋升教师高级职务者，须符合我校有关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实行准入制和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二条评审及有关要求中第4项），具备晋升相应任职资格基本条件，按照《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相关规定及教学业绩和科研成果计分办法（修订稿）》（晋师校字〔2013〕7号）文件规定，对我校具有副教授评审权的23个学科进行评审；对其他学科申报副教授及教授进行评审推荐，评审推荐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 教辅及其他系列评审推荐。教辅及其他系列申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按照山西省人社厅等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安排意见以及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 所有参评申报人员均实行承诺制。所有申报人员和基层单位要确保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凡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阻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者，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取消参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同时对相关单位负责人予以责任追究。

(四) 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者，需签订合同。

二、评审及有关要求

1. 评审范围

凡申报普通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者不能参加评审。

2014年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本科毕业生转正定级及2015年毕业新参加工作的硕士研究生申报助理级。

我校从外省吸引、调入的专业技术人才，按规定程序，经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办理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认定。

2. 职业道德、教学工作考核及年度考核要求

教师的职业道德表现要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晋教人〔2013〕59号）进行考核并评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称职（合

格)以上才能推荐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完成学校和院(所)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其教学工作量要以本人所从事的实际教学工作为准(须经人事处师资科审核盖章)。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凡晋升教授的教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未给本科生授课者,原则上不予晋升。

凡晋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有教学工作考核和任现职期内的年度考核。教学工作考核由学校教学指导与监督委员会组织。任期内年度考核和教学工作考核均需达合格要求。破格晋升者教学工作考核必须为优秀,任期内年度考核必须有两次以上优秀。近三年有教学事故者,不得参加评审。

3. 学位要求

晋升讲师职务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双证)。凡1961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者申报教授、1966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者申报副教授,须取得硕士及其以上学位。1973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者申报教授须取得博士学位。对于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不受此限制。破格(任职时间)晋升高级职务者必须具备博士学位(以取得学位证书为准)。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以上学位要求以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为准。

4.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实行准入制及任职资格条件要求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对于具有教授、副教授评审权的高校有关规定要求，按照《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相关规定及教学业绩和科研成果计分办法（修订稿）》（晋师校字〔2013〕7号）规定，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与素质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水平，鼓励具有创新能力的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对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推荐实行准入制，具体条件规定如下：

对于正常申报评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师，准入制条件按照晋师校字〔2013〕7号文件规定推荐评审。

对于破格申报晋升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师，其准入制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对于破格申报晋升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师，准入制条件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

（1）任期内至少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和艺术规划课题、科技部973、863项目）；

（2）以责任作者发表 IA 级别及其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特别通道条件（专项指标）：无论是否破格，申报教授和申报副教授，只要分别满足上述两个和一个条件，均可分配专项指标，不参加淘汰排队，但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得分不低于本类型后三分之一的评价值。（晋师校字〔2013〕7号文件中与此规

定不一致者以此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讲师任职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5. 有关教师岗位分类、现任现职年限、外语条件、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学术答辩、专业工龄计算、论文论著、科研要求等均按照晋人社职字〔2015〕48号文件执行。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规定，评审条件结合我校实际提出的相应条件要求外(晋师校字〔2013〕7号)，其他评审条件按山西省普通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见晋人社职字〔2015〕48号文件附件)执行。

6. 学术论文查重检测、论文论著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申报教师高级职务进行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晋教人函〔2014〕39号)，从2014年起在全省高等学校实行申报教师高级职务学术论文查重检索制度；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实行论文论著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的通知》(晋教人〔2014〕14号)，从2014年起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将实行申报教师高级职务代表作制度。代表作在送审前须进行查重检索。论文论著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的要求和鉴定结果的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报送职称评审材料时，凡发现有剽窃、一稿多投、不当署名和重合率超过20%的论文，不能作为申报晋升职务的支撑材料。

7. 学术答辩

根据省人社厅、教育厅有关规定，从2015年起，我校对具有副教授评审权的中国语言文学等23个学科自行组织晋升副教授学术答辩（具体事宜安排另行通知）；对申报教授及其他学科副教授的教师、实验系列高级职务的相关人员按要求参加教育厅统一组织的晋升高级职务学术答辩。

8. 评审及推荐学科

根据教育部《关于授予山西师范大学副教授评审权的批复》（教人函〔2004〕2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授予山西大同大学等6所高校副教授评审权和同意山西农业大学等5所高校增设47学科副教授评审权的批复》（晋教师〔2015〕19号）通知，我校具有中国语言文学、理论经济学、教育学、体育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理学、马克思理论与思想政治理论、历史学、外国语言文学、社会学、心理学、音乐学、戏剧戏曲学、美术学、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农业工程23个学科副教授评审权，其他学科副教授及教授评审只进行推荐评审。

9. 特殊人才评审

凡身份、学历、资历等多项条件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我校正常或破格评审的规定，但业绩特别突出者，可按《山西省特殊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晋人字〔2006〕47号）文件的规定申报评审。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单位填报如下材料:

《山西师范大学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名单》、《2015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一式2份,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 个人填报材料:

申报教师系列职务者填写《山西师范大学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一式5份,申报高级用A3纸打印,申报讲师用A4纸打印,其中个人留存1份)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高级一式4份,讲师一式2份),具体要求详见填表说明。同时报送“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电子版。以上所需表格请登陆人事处职称办网页下载专区下载。

(<http://202.207.160.42/cmxy/renshiweb/index.asp>)。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6. 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高级4个、中级3个模块)。

7.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专业技术任职年度考核表。

8. 学校教学指导与监督委员会教学工作考核表。

9. 学校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中心有关实习驻县管理教师的考核表。

10. 科研项目任务书、获奖证书、专利、教学科研业绩成果鉴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1. 现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文件的复印件。

12. 晋升高级职务学术答辩书。

13. 论文、专著、教材等原件及网上检索页。(需附学术刊物论文、著作与网上检索页以及 SCI、EI、SSCI、北大核心、南大 CSSCI 收录检索报告;每篇文章单独检索加盖学院、科技处公章)。

14. 诚信承诺书。

15. 2015 山西师范大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目录登记表 1 份。

报送材料时证书原件单独装袋;以上 3、4、5、6、10、11 项 A4 纸复印,按序装订成册。

四、评审推荐时间安排

1. 7-8 月进行论文查重、代表作成果外审鉴定、教学考察评价等相关工作。

2. 8-9 月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填表等有关事宜,基层学院(所)及申报人员推荐报送如下相关支撑材料:

① 《2015 年山西师范大学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名单》;

② 《2015 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③ 报送本单位推荐参评人员申报所需支撑材料。

具体填表事宜及报送材料要求另行通知。

3. 9 月中下旬,学校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申报晋升副教授(授

权学科) 职务学术答辩。学科组推荐评议, 公示教学科研业绩结果。

4. 10 月初, 学校评审推荐、公示结果并上报材料。

联系人: 张宏业 联系电话: 2051081

报送电子信箱: sxsdzcb2015@163.com

本通知未及问题, 按照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度普通高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5]48 号), 可登录山西省教育厅网站 (<http://www.sxedu.gov.cn>) 下载。

山西师范大学

2015 年 9 月 17 日

送: 各位校领导

发: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7 日印发
